



理 事 会

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章程》第 22 条)的 拟议表格：《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公约》(第 192 号)

1. 《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于 2025 年 6 月获得通过。依照惯例，在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劳工公约后，理事会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确定批约国政府在编写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时使用的调查问卷。现将作为编写《第 192 号公约》报告基础的报告表格草案附后，供理事会审议批准。

► 决定草案

2. 理事会批准了其文件 GB.356/LILS/4 附录中所载《2025 年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报告表格。

► 附录

国际劳工局

《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

报告表格

本报告表格供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使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批准了此表格，第 22 条规定：“各成员国同意就为实施其参加的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

缔约国政府不妨查阅所附《2025 年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议书》(第 209 号)文本而获益，其中的规定对本公约作了补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其要求并促进其实施。

本公约涉及的某些事项可能超出了负责劳工问题的部委的直接职权范围，因此编写一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可能需要与其他主管部委或政府机构协商。

起草报告的实用指南

首次报告

如果这是本公约在贵国生效后贵国政府的首次报告，则应当提供关于贵国如何履行公约义务的充分资料。

请在“执行措施”一栏中提供下文每一条款或一组条款下具体要求的资料，并提及有关文件的相关部分(如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亦或集体协议的相关条款)。如能从互联网上获得任何此类材料，不妨在“执行措施”一栏中插入相关文件的链接。不然，请提供这类文件的原文副本或现有其他语言文本的副本。

后续报告

在后续报告中，请贵国政府在职业安全卫生专题实施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¹ 首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将纳入专题实施报告，请贵国政府更新此类资料。另请贵国政府对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或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向贵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公约适用情况的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¹ 理事会第 355 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逐步推出专题实施报告来简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的程序》(GB.355/LILS/1/决定)。第 22 条规定的专题报告适用于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并按 15 个主题归类。职业安全卫生专题报告模板依据现有单项报告表格，按主题结构化编排需获取的资料。

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请在以下一栏中注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已向其送交本报告副本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² 如果尚未将报告副本送交给代表性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或者已送交给此类组织以外的机构，请提供有关贵国现存任何特殊情况的材料，并说明所遵循的程序。

已向其送交报告副本的组织：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请注明，贵方是否收到代表性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就公约规定的实际适用情况或者实施公约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适用情况提出一般性观察意见，或与本报告或上一份报告有关的观察意见。如果收到，请提供一份收到的观察意见以及贵方认为有用的任何评论意见。

收到的观察意见(若有)：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贵国政府对收到的观察意见的评论意见(若有)：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一部分、定义和范围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a) “生物危害因素”是指当暴露与工作相关时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者细胞培养物、体内寄生虫或非细胞微生物实体，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以及植物或动物来源的过敏原、毒素和刺激物。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疾病和伤害；

(b)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是指工人在工作环境中接触或接近生物危害因素的事件。这一暴露包括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和公共卫生状况。发生感染或危害的可能性与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有着内在联系，传播方式和暴露途径是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和措施时应加以考虑的关键问题；

(c) “生物风险”是指由于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而造成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该事件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伤害或损害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d) “主管当局对生物风险的评估”是指主管当局查明生物危害因素和评估风险的系统化过程，以支持制定监管框架或准则，从而针对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生物风险，采取适当和适度的风险控制措施。这种评估考虑到：

(i) 危害因素的特性，包括其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此种危害的严重程度；

² 《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各成员国须将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总干事的资料和报告的副本送交按第 3 条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

- (ii) 有效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可获得性；
- (iii) 在向人口或环境蔓延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
- (e) “工人” 涵盖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2.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以在与最具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主管当局对所涉及的生物风险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在保持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条件下，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者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对其适用公约可能会导致产生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3. 各成员国利用前款提供的可能性，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者工人类别，说明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必须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成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尽早终止这类排除做法。

请注明，哪些条款能够确保根据本公约的要求采取的且与第 1 条第 a 项所界定的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保护措施适用于经济活动各部门的所有工人。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若已援引第 2 条第 2 款，请在首次报告中注明：

- (a) 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经济活动部门，或被排除的有限类别工人，并说明排除的理由；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b) 与有关代表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的方式；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c) 为排除在外的工人提供充分保护，并确保维持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部分、国家政策

第 3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主管当局所做的风险评估基础上，将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必须定期审查该政策。

请注明，为将工作环境中防范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保护措施纳入贵国职业安全卫生国家政策，并对该政策进行定期审查，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另请说明，主管当局对第 1 条第 d 项所界定的生物风险开展的评估工作。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请注明，已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4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国家政策必须考虑到：

- (a) 其他相关政策，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这些政策必须符合、补充或者改善职业安全卫生规定；
- (b)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
-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和风险，包括正在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以及为处理与这些危害因素相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计划和程序等预防、预备和应对措施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工人的身心健康和福祉以及，如适当，面向雇主的支持机制的必要性；
- (d) 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处理已查明风险的必要性；
- (e)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应规定；
- (f) 酌情确保采用一种虑及所有工人问题之视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兼顾男女面临的不同程度暴露和风险。

请注明，国家政策在何种程度上已将本条所列各项要求纳入考量。

与第 4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4 条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4 条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4 条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4 条第 e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4 条第 f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5 条

为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现有最佳信息，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酌情作出安排，以便：

- (a)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在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
- (b) 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

请注明，为落实本条规定，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请注明，在落实本条规定过程中，已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6 条

各成员国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必须制定特别规定，以便：

- (a) 在不危害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保护机密信息，因向其竞争对手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对雇主的业务造成损害；
- (b) 确保工人及其代表便捷和保密地使用适当和有效的举报机制，以应对任何违反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c) 确保举报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请注明，为落实本条各项规定，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与第 6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6 条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6 条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在通过上述规定之前，已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三部分、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7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根据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公布、定期审查和更新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国家安排与准则。
2. 这类安排与准则必须：

(a) 促进不断改善对遭受暴露的工人的保护；

(b) 考虑到正在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c) 制定专门规定，这些规定针对：

(i) 工人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面临较高的认定伤害风险的行业和职业；

(ii) 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到确保此类措施不导致歧视或者助长职业隔离的必要性。

(d) 包括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对措施，诸如计划和程序等。

请注明：

(a)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要求，为制定、公布、定期审查和更新国家安排与准则，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b) 就此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上述安排与准则在何种程度上已将第 2 款所列各项要求纳入考量。

与第 7 条第 2 款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7 条第 2 款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7 条第 2 款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7 条第 2 款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8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主管当局所作生物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有关管控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慎防措施的信息和支持。

2. 这方面的信息必须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提供，并加以定期审查和必要更新，以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

请注明，为确保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及时提供信息和支持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如何确保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提供信息，并加以定期审查和必要更新，以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四部分、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第 9 条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重点是面临较高的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风险的行业和职业中的工人，以及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请注明，为逐步扩大本条第 a 项所规定的职业卫生服务覆盖范围，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如何落实本条第 b 项的规定。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五部分、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报告、记录和通报以及数据收集

第 10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情和惯例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由雇主或任何其他责任人，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由主管当局对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的职业事故、职业病或者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方面的严重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关于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 (e) 确定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致职业病记录的适当保存期限，同时考虑到这类疾病和伤害的潜伏期。

请注明，为根据本条各项要求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相应程序，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与第 10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0 条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0 条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0 条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0 条第 e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就此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11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科学发展情况：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在适用时进行补偿；
- (b) 必要时，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确立的、或者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存在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请注明，为根据本条第 a 项和第 b 项的要求而定期审查并更新国家职业病目录，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另请注明，就此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开展协商的情况。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六部分、工伤待遇

第 1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职业性暴露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失能或者死亡，均必须导致产生获得工伤待遇或者赔偿的权利。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七部分、遵守法律法规

第 13 条

1.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包括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并必须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2.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方面负有职责的劳动监察员和，视情况，其他官员：

- (a) 接受关于这些危害因素和风险的培训；
- (b) 在评估对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推行系统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
- (c) 拥有明确、健全的安全规程，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时的人身安全；
- (d) 获得由其雇主提供的适当防护装备。

请具体说明，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要求，为确保执行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的国家法律法规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合规性酌情采用的其他机制。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第 2 款第 a 项至第 d 项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与第 13 条第 2 款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3 条第 2 款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3 条第 2 款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3 条第 2 款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14 条

各成员国必须根据国家法律与实践，规定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法律法规的行为的适当处罚和补救措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请注明，为规定根据本条设想的适当处罚和补救措施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所采取的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八部分、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第 15 条

雇主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不会因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请注明，为要求雇主采取本条所述行动，所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16 条

雇主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适用的集体协议，在评估工作环境中生物风险的基础上，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酌情确保考虑到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包括男女面临的不同程度的暴露和风险。特别是，他们必须：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其评估，同时充分考虑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或者在无法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对其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c) 考虑到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性和主管当局所做的生物风险评估(若有)，实施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d) 根据管控分级制度，必要时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使用培训；

(e) 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开展充分且符合职业风险情况的定期监测，确保尽早发现生物危害因素及其潜在影响；

(f)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保护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g) 在现有信息不足以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慎防措施；

(h)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i) 在工作方法、材料或者根据新信息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发生变更时，确保所有工人都能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作业之前，以易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适当获知此类危害因素暴露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定期获知这些信息；
- (j)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者工人代表合作，调查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相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以便查明其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保留生物危害因素所涉事故的相关数据。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与第 16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e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f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g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h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i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6 条第 j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17 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必须就如何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方面确保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请注明，为要求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的雇主根据本条规定开展合作，所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18 条

雇主必须根据其作业的规模和性质制定防备和应对计划和程序，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考虑到爆发传染病的可能性。这些计划和程序必须符合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

请注明，为要求雇主根据本条规定制定防备和应对计划，所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九部分、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及其代表(如适用)必须有权：

- (a) 就雇主或者主管当局进行的生物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b) 获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所涉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事故、职业病以及相应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就这些调查的结论提出意见；
- (f) 在符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的前提下，获取工人健康监测报告；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技术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预防和保护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因其健康原因而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时，若存在可安置的其他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者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岗位，根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建议，被调至新工作岗位；
- (i) 在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暴露而导致或者加剧的患病、疾病或者伤害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接受治疗 and 复健；
- (j) 获得保护，不因感染或者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暴露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 (k) 获得与主管当局有效沟通的渠道，以报告与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与第 19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b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c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d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e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f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g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h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i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j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第 19 条第 k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20 条

企业层面必须作出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工人必须具有以下职责，包括：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其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包括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认为可能引起生物危害因素暴露或者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风险的任何工作情形；
- (c) 与其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与第 20 条第 a 项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 第 20 条第 b 项 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 第 20 条第 c 项 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 21 条

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除前款列出的权利和责任外，工人：

- (a) 必须有权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生命或者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脱离该工作现场，且不应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
- (b) 必须毫不延迟地向直接主管报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对自身或者他人的安全或者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任何工作情形；
- (c) 不可以被其雇主要求返回对其生命或者健康持续构成明显重大危险的工作现场，直至雇主已采取有效补救行动(如有必要)。

请注明，为实施本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与 第 21 条第 a 项 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 第 21 条第 b 项 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与 第 21 条第 c 项 有关的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十部分、实施方法

第 22 条

各成员国必须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者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如上述内容中尚未列明，请提供一份清单，列出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诸如国家政策等其他文件。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十一部分、规范性语言

第 23 条

就本公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任何使用通用阳性形式的情况均必须解释为不具排他性，也包括妇女在内。

实际适用情况

请注明，法院或其他法庭是否作出了涉及与本公约适用有关的原则性问题的判决。如果有，请提供这些判决文本。

请对本公约在贵国的适用方式作出总体评价，并请提供以下资料(若尚未在本表格的其他问题中提供相关资料)：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和/或监督机构的报告摘录；并在有此类统计数据的情况下，提供纳入法律适用范围的工作人数、所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数量及其性质、所报告的事故和疾病的数量、性质及原因等资料。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